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XPQM5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3-1)

名称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零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辉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各类工程管理服务, 余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和管护, 森林抚育, 林业机械服务, 灌溉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园艺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森林防火服务,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智能农业管理, 林业产品销售, 林业产品销售, 木材销售, 机械销售, 规划设计, 管理,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产品批发, 礼品花卉销售, 水资源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地管理, 自然保护区管理, 生态修复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标准化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管理服务, 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地质服务, 技术交接, 技术推广, 生态资源监测,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安全评估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图文设计制作, 打字复印, 软件开发, 计算机维修, 计算机系统集成,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地质资源勘探, 选矿,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路4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051
File No.

姓名: 石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04-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11月 1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197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218.60.100.1:8080/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5238b2f9583492a1f68cf8896ca07



辽宁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石璐（社保编号：21122151607277，居民身份证号码：210302198504050322）当前在“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打印时间：2024年2月4日

全部参保情况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2211-202401	辽宁省省本级（省直）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小 计			15
工伤保险	202211-202401	辽宁省省本级（省直）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小 计			15
失业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小 计			0

备注：

1.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2. 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辽宁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 本参保证明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参保证明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情况，由个人承担。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20-12-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04-15 - 2024-04-1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XPQM53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42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	k541w5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2	北方利友实业年加...	j231u6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沈阳北方利友实业...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3	辽宁圣禹环境检测...	39d69y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辽宁圣禹环境检测...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4	沈阳航众机械设备...	j2e77i	报告表	34--074航空、航...	沈阳航众机械设备...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5	沈阳新浩辉生物科...	rs7wrd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沈阳新浩辉生物科...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6	沈阳市摩尔医药技...	6vp19z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沈阳市摩尔医药技...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人员信息查看

全部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0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2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0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本)

编制人员 总计 12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石晓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30 - 2024-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石晓	从业单位名称: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051	信用编号:	BH00187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	k541w5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铁岭承熙洗涤有限...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2	北方利友实业年加...	j231u6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沈阳北方利友实业...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3	辽宁圣禹环境检测...	39d69y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辽宁圣禹环境检测...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4	沈阳航众机械设备...	j2e77i	报告表	34--074航空、航...	沈阳航众机械设备...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5	沈阳新浩辉生物科...	rs7wrd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沈阳新浩辉生物科...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6	沈阳市摩尔医药技...	6vp19z	报告表	45--098专业实验...	沈阳市摩尔医药技...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	石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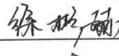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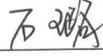
全部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7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3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2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1

打印编号: 16762811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3y1e7		
建设项目名称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1122169266355X5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洋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XPQJM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璐	2014035210352013211503000051	BH00187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彬赫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7998	
石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18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鹏	联系方式	1306520985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		
地理坐标	(<u>123</u> 度 <u>37</u> 分 <u>15.174</u> 秒, <u>42</u> 度 <u>21</u> 分 <u>3.7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Q5951 谷物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建成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 无 依据: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相符性分析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外排, 因此不设置地表水评价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因此不设置环境风	

			险评价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建设一座 500t/d 烘干塔用于烘干玉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本项目建设 6 座粮仓（单座储存能力 1000t）用于储存烘干后的成品玉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 Q5951 谷物仓储；本项目建设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提供热风烘干玉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127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23°37'15.174"，北纬42°21'3.782"。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p>		

证（地字第D1411080600000号）及土地证《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即生态红线划分的法定保护地红线区、生态功能和生态脆弱红线区以及城市生态功能服务红线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根据查询，项目所在地属于铁岭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130001），符合《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玉米烘干生产线1条，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127号，本项目不在规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区域水资源、能源和土地均供应充足，不存在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的情况，且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所用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127号，根据查询，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130001。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7+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7个区、县差异性管控要求；“N”为全市98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127号，属于铁岭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130001。	符合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不涉及。	/
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排放控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	不涉及。	符合
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产生的NO _x 、SO ₂ 、颗粒物，产生污染物设置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尘、炉灰收集后外售，玉米屑、杂质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符合

表 1-3 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铁岭市普适性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禁止发展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产业；禁止新增钢铁产能，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3、禁止新增水泥产能，严格控制大型水泥企业熟料输出，按熟料产出比控制水泥产量，有效控制水泥粉磨站生存空间，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不达标水泥粉磨企业；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5、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新增设一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建成后按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区。	符合

			20吨以下燃烧锅炉，乡镇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的锅炉；6、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根据城市规划区空间分区管制体系规定的禁建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以及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地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禁止建设）、限建区（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风景名胜区缓冲区、森林公园其他用地、水源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历史文化控制区、重点城镇隔离区以及中山区和中低山丘陵区、各类保护用地范围之外的海拔500米以下的山丘和丘陵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农村建设区）、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址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产业引进、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和现状建成区（包括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进行管控；2、对现状建成区采用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3、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控制网箱养殖；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蔡牛镇大北地村，根据土地证（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扩建后，距离项目全厂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紧邻南侧厂界的蔡牛镇政府，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VOCs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	符合

		<p>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4、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5、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6、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必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VOCs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 许 排 放 量 要 求	<p>1、坚持雨污分流、泥水并治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禁止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禁止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水产养殖排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2、城市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不小于90吨/小时，个别县城可根据人口、供暖半径有所调整，但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65吨/小时；3、工业园区、新城镇只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取缔建成区内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清洁能源或生物质燃料；4、到2025年，SO₂、NO_x、PM_{2.5}、VOCs排放量控制在15203吨</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过程不用水，故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次扩建项目生产供热采取一台10t/h燃生物质锅炉，现有项目生产供热采取一台6t/h燃生物质锅炉，办公室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无需供暖，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指标：NO_x：7.175t/a。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及现场扬尘排放标准（试行）》。</p>	符 合

		<p>/年、37756 吨/年、25255 吨/年、29876 吨/年；</p> <p>5、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环境容量以下，如有剩余可作为全市排污权统一调配；6、针对主要行业确定污染物管控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现场扬尘排放标准（试行）》，燃煤电厂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p>1、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2、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采取外购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等，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污染风险防控	<p>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4、各县（区、市）和部分有条件乡镇建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5、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位于蔡牛镇大北地村，根据土地证（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010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p>	<p>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采取外购水。</p>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铁岭市能源规划目标设定，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05.45万吨标准煤以下，煤炭消费2216万吨标准煤以下；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948.18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623.05 万吨标准煤以下。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开展城市建设控制线进行分类管制，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推进铁岭电厂为主城区供热；2、禁止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一台 10t/h 燃生物质锅炉为生产供热，锅炉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县城禁止 10 吨及以下锅炉；3、提高清洁取暖比重，不能通过清洁取暖替代散烧煤取暖的，重点利用“洁净型煤+环保炊具”的模式替代散烧煤取暖，2020 年，全县清洁取暖率达到 60%。	本项目位于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不属于县城区域，生产供热采取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生活无需供暖。	符合
	限值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本项目位于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	符合

	求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4、禁止在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5、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	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到2025年，SO ₂ 不超过0.57万吨，NO _x 不超过0.97万吨，PM _{2.5} 不超过0.55万吨；到2035年，SO ₂ 不超过0.38万吨，NO _x 不超过0.72万吨，PM不超过0.43万吨；3、到2025年，COD排放量不超过1718.73吨，氨氮不超过135.27吨；到2035年，COD排放量不超过1460.92吨，氨氮不超过114.98吨；4、2035年，柴河水库功能区达标率100%；5、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预计建成后增加申请总量NO _x ：7.175t/a，待环评审批通过后申请总量确认书。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凡河、柴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3、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4、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或清洁能源；5、实施新增燃煤总量控制制度，全县燃煤总量零增长，进一步提高原煤入洗率。	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一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	符合

			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ZH21122130001 铁岭县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铁岭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				
(1) 《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煤层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治理；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40m 高烟囱排放。	符合	
3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落后产	符合	

	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能、过剩产能行业。	
4	改善货运结构；完善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合格汽油、柴油。	符合
5	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
6	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控制农业氮源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7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
8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以下简称辽宁省“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辽宁省“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相符性分析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及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项目运营期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与该条款是相符的。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与本条款相符。

	<p>备案。</p> <p>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p> <p>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p>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p> <p>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传统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p>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p>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p>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p>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p>	<p>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p>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p> <p>规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 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项目建成后，将完善污染物监测体系，符合要求。</p>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p>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p> <p>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p>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水量。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	本项目企业内部定期培训，提高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认识。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辽宁省“水十条”要求。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以下简称辽宁省“气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6 辽宁省“气十条”符合性分析

	条文明细	相符性分析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燃生物质热风炉，符合文件要求。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要求，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升级	<p>板玻璃等 21 个重点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 年再淘汰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 亿吨、平板玻璃 2000 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 年、2017 年，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p> <p>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p>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使用燃生物质热风炉。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通过本次评价履行环评手续。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产生的热风炉废气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辽宁省“气十条”要求。

(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 号）（以下简称辽宁省“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7 辽宁省“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相符性分析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要求。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	本项目基本不会造成土

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染的具体措施；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壤污染。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内部已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辽宁省“土十条”要求。

(5)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深入开展抗霾攻坚，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三是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符合
	五是强化扬尘污染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运营期不涉及扬尘。	符合
	七是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企业按相关要求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符合
2.巩固水生态环境治理成果，持续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是进一步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产基本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符合
	三是强化工业企业和固定污染源管控。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m 烟囱排放。	符合
	五是加强水资源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项目生活用水由地下水井改为外购水。	符合
3.推进土	一是推进土壤污染工矿企业源头防治。	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壤污染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要求。	符合
4.强化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	四是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六是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玉米屑、杂质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用作饲料原料,炉灰及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符合
	七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垃圾。	符合
6.加强噪声与辐射污染管控,保证区域环境安全	二是加强噪声污染执法监管。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厂界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五是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及处理机制。	符合

(6)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	项目属于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布局。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属于一般管控区,符合《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要求。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制度。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管理施工扬尘。

(7) 《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铁政办发〔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 深入推进综合治理 建设美丽宜居之城		
第二节 强化协同控制 着力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二)持续强化固定源污染治理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强化联防联控，建立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继续深入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和新的“散乱污”企业产生。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企业整治与产业优化布局、工业园区优化发展相结合，实现“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	项目 10t/h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烟囱排放，6t/h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烟囱排放。	符合
	(三)深化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对柴油货车监督管理。以国IV、国V柴油货车为重点，推进开展远程在线监控（OBD），加大超标车辆处罚力度。督促指导柴油货车保有量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准入管理，不达标不予核发营运手续。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采用符合规范的运输车辆。	符合
	(四)强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着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制定铁岭市推进清洁取暖滚动计划。继续推进城区高效一体化供热，加快论证并推动昌图县建成区高效一体化供热体系建设，利用铁岭电厂、生物质发电等集中供热项目替代燃煤热源。开展城乡集中供热试点，鼓励秸秆打捆成型技术推进生物质燃料集中供热，推进乡镇散煤替代。多方式推动实施清洁取暖，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鼓励发展天然气供暖，积极推进电供暖，科学推进生物质能供暖，加快清洁供暖配套设施建设及改造。	本项目生活无需供暖。	符合
		整治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强化施工工地管理，要实施“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洒水、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土方开挖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	符合
第三节 强化源头管控 严防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系统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充分考虑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建设项目选址和空间布局。		本项目布局合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第六章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夯实生态安全基底				
第一节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p>(一)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p>	<p>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2025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p>	<p>本项目位于ZH21122130001铁岭县一般管控区,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p>(二)严格执行环境准入</p>	<p>结合自然环境条件及产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行业、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以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为核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辽河干流铁岭段1km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充分利用环境资源优势,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不得降低产业环保准入门槛。</p>	<p>项目符合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第七章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保障环境安全</p>			
<p>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控</p>			
<p>(一)明确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主体</p>	<p>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各企业要切实履行自身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严格依法依规管控环境风险和处置危险废弃物。着力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程序,不断提高本企业环境风险防治能力,认真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2025年底前,涉危涉重金属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p>	<p>本项目不涉及产生危险废物,建成后将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激励约束机制。</p>	<p>符合</p>
<p>第三节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鼓励相关企业申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2025年底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p>	<p>项目玉米屑、杂质集中收集,定期出售作为饲料原料;炉灰、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用作肥料;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带走;不新增生活垃圾。</p>	<p>符合</p>	
<p>第八章 完善生态治理体系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p>			
<p>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p>			

<p>(三)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管理核心制度</p>	<p>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基础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推进环评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排污权交易、信用评价、环境保护税等有机衔接，强化持证单位的证后监管工作，将证后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执法计划，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手段监督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的违法行为，落实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双控双达标的管理要求，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守法。加强排污许可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确保全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探索建立快速高效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模式，借鉴外地成功经验，探索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计式”检查，逐步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分行业制定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一张表”，有效落实证后执法工作。2023年底前，实现排污许可证发放企业和登记管理企业复核全覆盖。</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p>	<p>符合</p>
<p>(8) 《辽宁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12月16日）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辽宁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表</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p>			
<p>第一节 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p>			
<p>1.优化地方储备品种结构。建立地方储备规模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省、市、县三级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布局。积极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实现重点区域和产粮大县具备粮食产后服务功能，盘活利用现有仓储设施，提供“五代”服务。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充实口粮品种储备规模，粮食储备口粮品种比例达到70%以上。</p>	<p>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127号，建设6座粮仓，可以储存6000t玉米。</p>	<p>符合</p>	
<p>第二节 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p>			

<p>10.保障粮食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深入贯彻《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要求，加强粮食安全储存和行业安全生产指导，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和管理，落实《辽宁省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辽宁省粮油仓储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加强人员培训，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提升粮食企业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p>	<p>项目玉米储存过程中严格尊和相关规范，建成后加强粮食安全储存和行业安全生产指导，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和管理。</p>	<p>符合</p>						
<p>第四节 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p>								
<p>18.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根据储备规模和粮食分品种分等分仓、控温保质储存等需要，升级改造或新建扩建粮食仓储设施，提升仓储设施功能，鼓励优先建设高标准粮仓，探索粮食政策性收储、服务乡村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三位一体”的新模式，加大“小散旧”粮食仓储设施整合集聚建设力度，增加优质仓储设施资源供给，提升储粮品质，实现绿色发展。</p>	<p>项目扩建 6 座粮仓，共计储存能力 6000t 玉米。</p>	<p>符合</p>						
<p>(9)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划定方案的通知》（铁政办明电〔2019〕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用燃料组合划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1086 1021 1377"> <p>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将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凡河新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为：（1）银州区及铁岭经济开发区区域：岭东街-繁盛路-丰华路-光荣街向北-南环路向西-兴工街向北-铁西街-汇工街向北-广裕街-北环路-枫情水岸西侧-北市路-岭东街闭合区域；（2）凡河新区区域：黑龙江路向东-长白山路-昆仑山路-黑龙江路闭合区域。</p> </td> <td data-bbox="1021 1086 1252 1377"> <p>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p> </td> <td data-bbox="1252 1086 1390 1377">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将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凡河新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为：（1）银州区及铁岭经济开发区区域：岭东街-繁盛路-丰华路-光荣街向北-南环路向西-兴工街向北-铁西街-汇工街向北-广裕街-北环路-枫情水岸西侧-北市路-岭东街闭合区域；（2）凡河新区区域：黑龙江路向东-长白山路-昆仑山路-黑龙江路闭合区域。</p>	<p>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p>	<p>符合</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将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凡河新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为：（1）银州区及铁岭经济开发区区域：岭东街-繁盛路-丰华路-光荣街向北-南环路向西-兴工街向北-铁西街-汇工街向北-广裕街-北环路-枫情水岸西侧-北市路-岭东街闭合区域；（2）凡河新区区域：黑龙江路向东-长白山路-昆仑山路-黑龙江路闭合区域。</p>	<p>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p>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9 年，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现有项目建有一座 300t/d 烘干塔，3 座圆粮仓及一座粮食仓储库，储存能力共计 6400t，现有项目烘干塔烘干能力最大为 300t/d，年烘干 100 天，现阶段企业生产满负荷运行，最大生产能力年烘干量为 30000t/a。</p> <p>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北侧新增占地 2248.00m²，建设玉米烘干生产线 1 条，主要包含一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6 座储存能力 1000t 的粮仓，项目年烘干天数为 120 天，满负荷状态下运行可年烘干玉米 6 万吨。</p>		
	2、项目建设内容		
	<p>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	一座，烘干能力 500t/d，烘干塔高度 30m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配备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国家鼓励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热风炉房高度 5m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仓储库，储存原料能力 4000t
		成品储存	6 座粮仓，粮仓直径 12m，高度 17m，单座存储能力 1000t，共计储存能力 6000t，成品玉米储存周期一般为 15 天
生物质燃料储存		依托现有仓储库	
物料运输		项目自有铲车 3 辆，用于厂区内物料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涉及软水制备设备，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外购水	
	排水	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现有检测中心、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10.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 高烟囱排放；卸车、初清筛清选、烘干、输送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传送带、筛分设备及烘干塔均为密闭设备，原料仓储库为密闭仓储库，成品储存粮仓为密闭粮仓。	
	废水	本工程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	玉米屑、杂质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出售作为饲料原料；草木灰、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用作肥料；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带走；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新增生活垃圾
以新带老工程	废气	现有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措施加一套布袋除尘器措施
		现有热风炉排气筒高度不够，根据规范，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35m
		企业日常维护时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及时维护设备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设玉米烘干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一座 500t/d 烘干塔、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6 座粮仓），年烘干天数 120 天，满负荷状态下运行可年烘干原料玉米（含水率约 22%）6 万吨，年生产烘干后玉米（含水率约 14%）5.5 万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烘干后玉米	55000	t/a	含水率≤14%

现有项目建有一座 300t/d 烘干塔、年运行 100 天，满负荷状态下运行年烘干玉米量为 30000t/a，可产生烘干后玉米 27000t，现有项目原建有一条玉米糝加工生产线，可年加工玉米糝 20t，现已停用且日后不再生产。玉米制糝车间设备拆除改为库房使用。

表 2-3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本次扩建项目年产量	全厂年产量
烘干后玉米	27000t/a	55000t/a	62000t/a
玉米糝	20t/a	0t/a	0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生产设备如表2-4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烘干塔	500t/d	座	1	新增
2	筛分机	/	台	1	新增
3	提升机	/	台	6	新增
4	输送机	/	台	6	新增

5	热风炉	10t/h, 国家鼓励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台	1	新增
6	热风机	/	台	3	新增
7	冷风机	/	台	1	新增
8	鼓风机	/	台	1	新增
9	引风机	/	台	1	新增
10	除尘器	/	台	2	新增
11	粮囤	1000t	个	6	新增
12	皮带	/	条	13	新增
13	铲车	/	辆	3	新增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约 22%)	t/a	60000	烘干前
2	燃料生物质颗粒	t/a	2243.9	/
3	水	m ³ /a	/	/
4	电	万 kwh	500	/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玉米(含水率约 22%)	60000t/a	1	玉米(含水率约 14%)	55000t/a
			2	水分蒸发	4895.745t/a
			3	粉尘	0.089t/a
				除尘器收尘	44.166t/a
			4	玉米屑、杂质	60.0t/a
	合计	60000t/a		合计	60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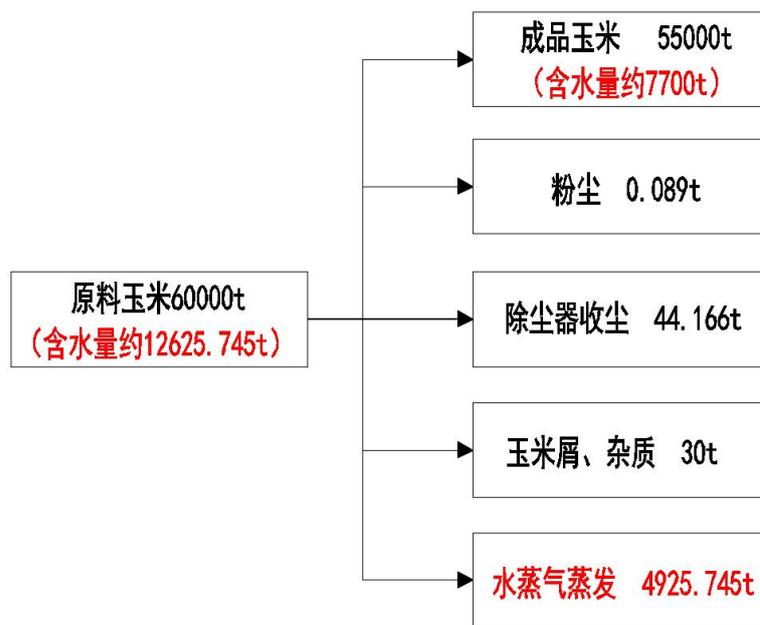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含水平衡）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项目职工 2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日工作 8h，一班工作制，烘干塔及燃生物质热风炉年运行 120 天，每日运行 24h。

6、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

（1）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均依托现有项目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水，不涉及软水制备设施。

（2）供热

①生活供热：本项目无需生活供热。

②本项目生产用热：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运行 12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一年共 2880h。

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单见附件）。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能力最大为 500t/d，年烘干 120 天，2880h，年最大烘干量为 60000t/a。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根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单可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9MJ/kg，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4016 千卡/千克，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收购玉米含水率约为 22%，烘干后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烘干玉米燃料量：

W：水分蒸发量 t

G：处理量（本项目为 60000t）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2）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4）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60000\times(22-14)/(100-14)$
 $=5581.4t/a$

烘干能耗为 $E=5581.4t/a\times 5400kJ/kg=30139560000kJ/a$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30139560000kJ/a\div 16790kJ/kg\div 80\%\times 10^{-3}=2243.9t/a。$

综上，本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总量为 2243.9t/a。

③现有项目生产用热：现有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运行 1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一年共 2400h。

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单见附件）。

现有项目烘干塔烘干能力最大为 300t/d，年烘干 100 天，2400h，现阶段企业生产满负荷运行，最大生产能力年烘干量为 30000t/a。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根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单可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9MJ/kg，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4016 千卡/千克，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收购玉米含水率约为 22%，烘干后储存时含水率约为 14%。现有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烘干玉米燃料量：

W：水分蒸发量 t

G：处理量（本项目为 30000t）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2）

ω_2 :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本项目为 14)

现有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30000\times(22-14)/(100-14)$
 $=2790.7\text{t/a}$

烘干能耗为 $E=2790.7\text{t/a}\times 5400\text{kJ/kg}=15069780000\text{kJ/a}$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15069780000\text{kJ/a}\div 16790\text{kJ/kg}\div 80\%\times 10^{-3}=1121.9\text{t/a}$ 。

综上, 现有项目年用生物质颗粒总量为 1121.9t/a。

④ 扩建后全厂供热量

根据上文核算, 本次扩建项目年烘干玉米 6 万吨, 需消耗生物质颗粒 2243.9t/a, 提供热量 30139560000kJ/a, 现有项目年烘干玉米 3 万吨, 消耗生物质颗粒 1121.9t/a, 提供热量 15069780000kJ/a; 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烘干玉米可达 9 万吨, 消耗生物质颗粒 3365.8t/a, 提供热量 45209340000kJ/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 项目北侧及西侧均为空地, 东侧隔空地为孤懿线, 南侧隔空地为本公司现有项目。



本项目北侧



本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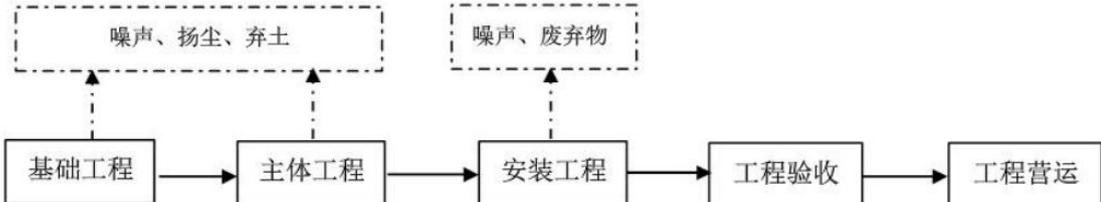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东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南侧</p> <p>扩建后全厂四至范围如下：北侧及西侧均为空地；东侧为道路孤懿线；南侧为蔡</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扩建后全厂北侧</p>  <p>扩建后全厂东侧</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扩建后全厂西侧</p>  <p>扩建后全厂南侧</p> </div> </div>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热风炉房、烘干塔主体及 6 座粮仓。热风炉房位于项目区内西北角，烘干塔位于热风炉房南侧，6 座粮仓主要分布在项目区东南侧，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p> <p>施工期工艺内容主要为新增 1 条 500t/d 粮食烘干系统，并新建 1 座热风炉房，配套建设 1 座 10t/h 生物质热风炉及除尘装置。主要采用机械化施工，辅助以手工作业。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废水及固体废物。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期相关污染源进行分析，其简单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安装工程] C --> D[工程验收] D --> E[工程营运] subgraph Pollutants direction TB P1[噪声、扬尘、弃土] P2[噪声、废弃物] end A -.-> P1 B -.-> P1 C -.-> P2 </pre> </div>

图 2-2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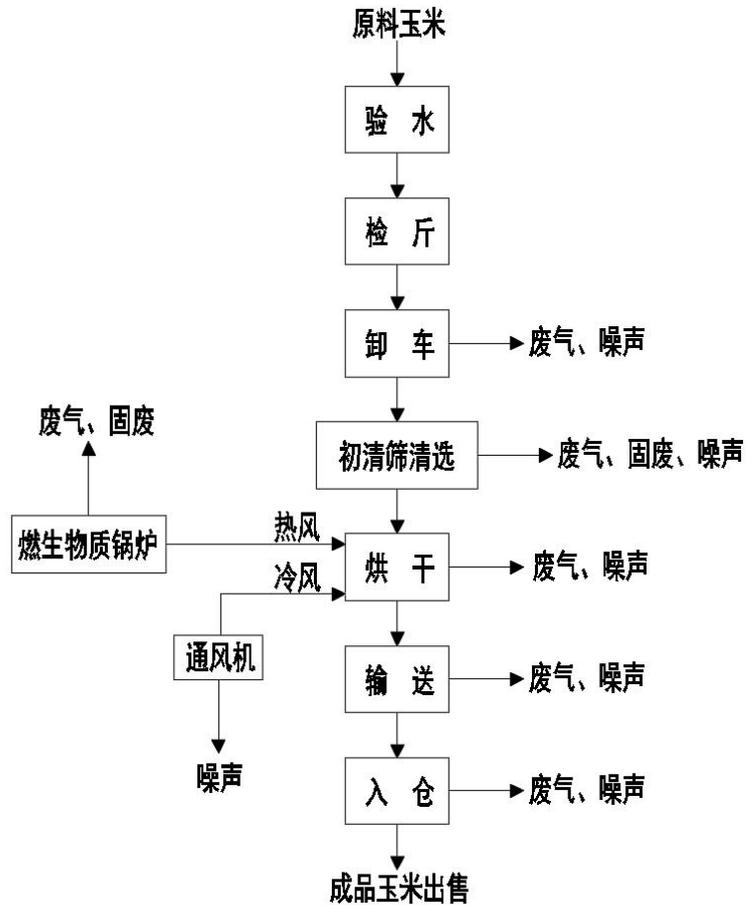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1) 粮食烘干塔工作原理

粮食经清理筛清选后，由提升机送至烘干塔储粮段。粮食在粮食烘干塔内运行方向与热风（冷风）流动方向成混流，实现预热、干燥、缓苏、干燥、冷却的整个过程。角状通风盒结构为变截面结构。排粮采用无级调速，可随意控制产量和降水幅度，从而达到理想的烘干效果，最后由排粮机送出至料仓。

(2) 粮食烘干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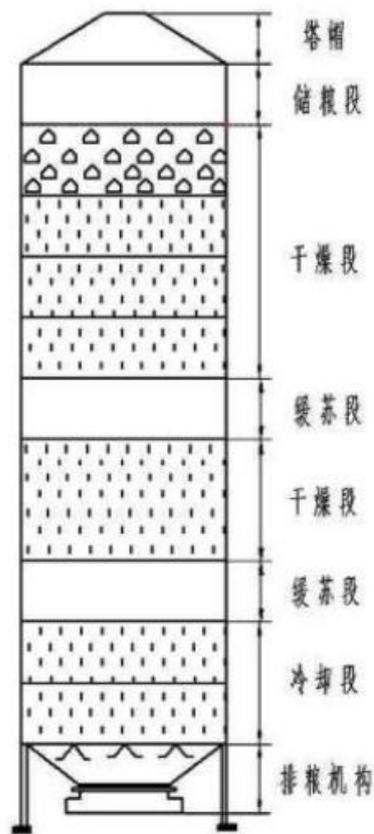


图 2-4 粮食烘干塔结构示意图

(3) 粮食烘干塔技术参数

表2-7 粮食烘干塔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处理量 t/d	500
2	最大降水幅度%	9
3	热风温度 $^{\circ}\text{C}$	≤ 150
4	烘后粮温 $^{\circ}\text{C}$	比气温高 5-10 $^{\circ}\text{C}$
5	加介质	清洁热空气
6	油料污染	无
7	不均匀度%	< 2
8	破碎率增加值%	< 0.5
9	热风炉效率%	> 75
10	烘后粮生活力	不降低
11	耗燃料量	$\leq 1\text{t/h}$

(4) 生产工艺流程

收购的新鲜玉米经检斤、验水后，卸车储存在现有仓储库中（仓储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4000t），后由铲车运至本项目筛分机位置，由提升机将原料玉米提升至筛分机中进行初清筛清选，再由输送机、提升机、上粮机输送至烘干塔，燃生

物质热风炉产生热风经热风机送至烘干塔内，在玉米从塔顶向下坠落的过程中将其加热，脱去玉米中的水份至产品要求的含量（含水率<14%），至烘干塔的下半段再由通风机抽取冷风送至烘干塔，将玉米降温至常温，即得到成品玉米，送到粮仓中暂存，成品玉米在粮仓中储存周期一般为 15 天。玉米进入烘干塔及进入粮仓的输送过程均为全封闭过程。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燃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40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卸车、初清筛清选、烘干、输送、入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燃生物质热风炉	炉灰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扩建10t/h生物质热风炉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除尘器收尘	
	现有项目6t/h生物质热风炉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初清筛清选	玉米屑、杂质	
	铲车日常维护	废机油	铲车定期送至附近修理厂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由修理厂负责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铁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铁县环审函〔2017〕148 号）。

（2）铁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铁县环验〔2017〕69 号）。

根据现场踏勘，原环评中用于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取暖的 0.4t/h 生物质锅炉现已取消，锅炉房已拆除，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取暖改为电取暖，原环评中供水为厂区地下水，现实际用水为外购水，厂区内地下水井已废弃，玉米糝加工生产线已停用，其余工程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均一致，环评中给出的环保措施均全部落实。

2、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建有一座 300t/d 烘干塔，3 座圆粮仓及一座粮食仓储库，储存能力共计 6400t，现有项目最大年周转量 30000t/a，现有项目烘干塔烘干能力最大为 300t/d，年烘干 100 天，现阶段企业生产满负荷运行，最大生产能力年烘干量为 30000t/a。现有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内容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300t/d）1 座，高度 30m	烘干塔（300t/d）1 座，高度 30m	已建设
	玉米糝破碎加工系统	/	现已停用
公用工程	供水：厂区设置地下水井；	供水：外购水；	厂区内地下水井已废弃
	排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排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已建设
	供电：铁岭县蔡牛镇供电管网供电；	供电：铁岭县蔡牛镇供电管网供电；	/
	供热：检测中心电取暖、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用 0.4t/h 小型生物质锅炉取暖；	供热：检测中心、农业科技服务中心电取暖；	原用于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取暖的 0.4t/h 生物质锅炉现已取消，锅炉房已拆除
配套工程	办公室和培训室	办公室和培训室	已建设
储运工程	设圆粮仓 3 座（直径 12m，高度 17m），粮食总仓储能力为 2400t，用于储存烘干后玉米	设圆粮仓 3 座（直径 12m，高度 17m），粮食总仓储能力为 2400t，用于储存烘干后玉米	已建设
	设粮食仓储库 1 座粮食仓储能力 4000t，用于储存原料玉米	设粮食仓储库 1 座粮食仓储能力 4000t，用于储存原料玉米	已建设
	农机设备暂存	农机设备暂存	已建设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1 栋，内设 6t/h 链条炉排热风炉 1 台，用于烘干提供热风	热风炉房 1 栋，内设 6t/h 链条炉排热风炉 1 台，用于烘干提供热风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锅炉烟气陶瓷多管除尘器+35m 烟囱；	废气：锅炉烟气陶瓷多管除尘器+10m 烟囱；	现场踏勘发现锅炉烟囱高度不够，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排气筒加高至 35m
	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	污水：厂区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	已建设
	噪声：车间固定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	噪声：车间固定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	已建设
	固废：玉米屑、杂质集中收集，	固废：玉米屑、杂质集中收	已建设

定期出售作为饲料原料；草木灰和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定期出售用作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集，定期出售作为饲料原料；草木灰和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定期出售用作肥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现有项目设备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粮食烘干设备					
1	烘干塔	300t/d	座	1	/
2	筛分机	/	台	1	/
3	提升机	/	台	5	/
4	输送机	/	台	6	/
5	热风炉（轻型链条炉排）	6t/h	台	1	/
6	热风机	/	台	3	/
7	冷风机	/	台	1	/
8	鼓风机	/	台	1	/
9	引风机	/	台	1	/
玉米糝生产设备					
10	精选机	/	个	1	已停用
11	破碎筛分机	/	条	1	已停用
12	除尘器	/	辆	1	已停用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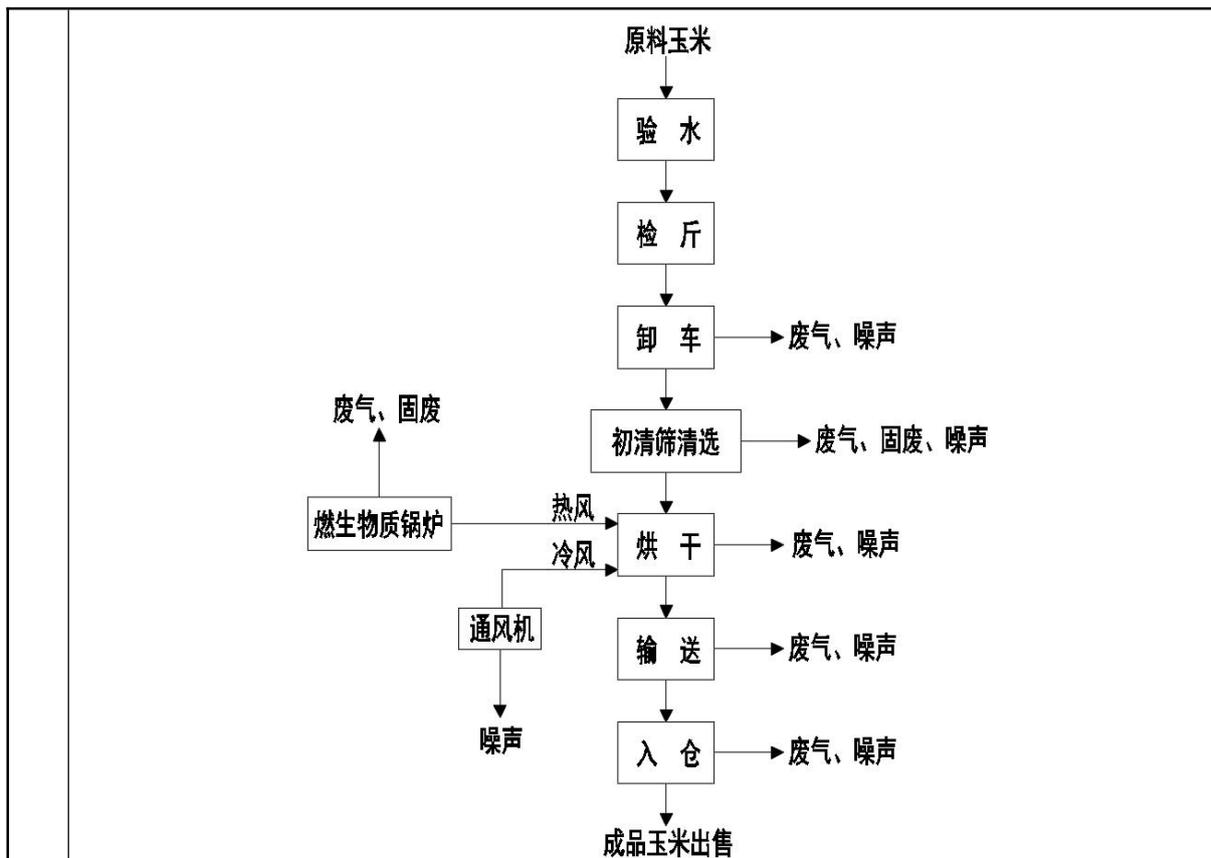


图 2-5 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用来烘干粮食，热风炉废气通过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由于项目现场陶瓷多管除尘器进口管道无合适位置打孔取样，故只监测排气筒出口位置废气排放情况，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期间对热风炉废气出口进行采样监测，热风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热风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9.2	50.8	49.2
		排放速率 (kg/h)	0.44	0.43	0.4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2	25	27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20	0.22	0.2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22	121
		排放速率 (kg/h)	0.97	1.00	1.00
	烟气黑度	(级)	< 1		
2019年10月 25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4	48.1	51.3
		排放速率 (kg/h)	0.42	0.43	0.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22	0.25	0.2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4	109
		排放速率 (kg/h)	0.92	0.94	0.96
	烟气黑度	(级)	< 1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1.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2mg/m³、烟气黑度<1，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烟气黑度≤1）。

②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5日期间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2022年10 月24日	上风向1#	0.214	0.171	0.191	0.218
	下风向2#	0.322	0.420	0.447	0.421
	下风向3#	0.368	0.404	0.431	0.406
	下风向4#	0.398	0.373	0.399	0.437
2022年10	上风向1#	0.169	0.219	0.207	0.173

月 25 日	下风向 2#	0.368	0.391	0.429	0.408
	下风向 3#	0.399	0.422	0.413	0.408
	下风向 4#	0.414	0.406	0.445	0.377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废水

现有厂区内，生产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3）噪声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东	南	西	北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昼间	56	54	56	55
	夜间	44	42	46	47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昼间	52	52	56	52
	夜间	43	41	42	47

由表 2-11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B（A））。

（4）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排放情况，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如下：

表 2-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排放量（t/a）	处置方式
草木灰、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152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出售用作肥料。
玉米屑、杂质		500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出售作为饲料原料加工使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表 2-1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本项目现有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措施陶瓷多管除尘器老化，处理效率不足，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在现有陶瓷多管除尘器后方加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
2	现有工程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高度较低	按照规范，排气筒高度加高至 35m
3	现有工程原料玉米在接收、发放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玉米皮等），现场踏勘发现企业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不及时、不完善	企业日常维护时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及时检查并维护设备等
4	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监测数据，2021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34μg/m³，不超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60μg/m³，不超标；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μg/m³，不超标；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26μg/m³，不超标；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2mg/m³，不超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值为130μg/m³，不超标。</p>					
	<p>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3-1所示。</p>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倍）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25	达标	
<p>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各指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故本项目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对位于本项目北侧470m的环境</p>						

敏感点处进行了 TSP 检测。

①监测点位

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470m 的环境敏感点处。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23°38'4.273"	41°19'3.050"	TSP	2022.10.24-26	北侧	470

②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结果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检测结果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2.10.24	2022.10.25	2022.10.26					
TSP	149	170	153	24h	300	57	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总悬浮颗粒物（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东侧约 1000m 的长沟河，长沟河发源于调兵山市晓南镇锁龙沟村，流经调兵山市、铁岭县，于铁岭县蔡牛镇大冯家窝棚村汇入辽河。长沟河流域面积 169.9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29.7 公里。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长沟河水质为 IV 类，为轻度污染。总磷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总磷浓度为 0.28 毫克/升，超 III 类水质标准 0.4 倍；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 I 类水质标准。

2021 年长沟河主要水质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1 年长沟河主要水质指标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类别
冯家窝棚	17	3.0	0.66	0.28	4.7	IV 类
超标倍数	—	—	—	0.4	—	—
标准值（V 类）	≤ 40	≤ 10	≤ 2.0	≤ 0.4	≤ 15	—

注：超标倍数为超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扩建后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进行了噪声监测。

表 3-5 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0536)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Leq 值	夜间 Leq 值
2023.4.18	N1 项目南侧蔡牛镇政府	55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南侧蔡牛镇政府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扩建后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医院及行政办公

目
标

场所，具体内容见表 3-7。

表 3-7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蔡牛镇政府	0	0	行政办公场所	约 50 人	二类区	南	紧邻
	蔡牛派出所	-20	-70	行政办公场所	约 10 人	二类区	南	90
	铁岭县国土资源局蔡牛中心所	25	-125	行政办公场所	约 10 人	二类区	东南	130
	蔡牛镇中心卫生院	10	-205	医院	约 30 人	二类区	东南	210
	蔡牛镇居民	30	-370	居民区	约 30 人	二类区	东南	380

注：以扩建后全厂东南角边界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扩建后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为蔡牛镇政府，具体内容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蔡牛镇政府	0	0	行政办公场所	约 50 人	2 类区	南	紧邻

注：以扩建后全厂东南角边界为坐标原点。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 127 号，项目新增占地 2248.00m²，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浓度限值，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5min 平均浓度)	标准依据
颗粒物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mg/m ³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2) 运行期

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23)要求“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水平”。本项目运营期运行一台 10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燃烧生物质所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要求见表 3-10。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新建锅炉房周围半径 200m 内最高建筑物为烘干塔，高 30m；故本项目烟囱高度应不低于 33m。

本项目卸车、初清选筛选、烘干、输送、入仓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蔡牛镇, 依据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关于<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铁县环审函(2017)148号),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方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东侧			
南侧			
西侧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环保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因此无 COD、NH₃-N 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使用一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设置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4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以新带老措施在现有 6t/a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措施陶瓷多管除尘器后方

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并加高排气筒至 35m，整改后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现有项目（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评预测时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未按照锅炉满负荷状态预测，预测的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51t/a；取暖生物质锅炉预测的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t/a；故企业按照环评预测结果申请 NO_x 总量 0.52t/a。

现由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每日满负荷运行，取暖锅炉取消，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实际检测数据核算得出，本次扩建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4 产污系数法进行估算，综上核算出本次扩建项目建成以及以新带老措施整改完成后全厂 NO_x 排放量为：5.693t/a。因 2017 年企业在现有项目办理环评手续时已申请 NO_x 总量：0.52t/a。故本次扩建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NO_x：5.173t/a。

该项目总量指标由企业申请，由环保部门分配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用地范围内建设一间热风炉房及安装烘干塔及粮仓等设备。</p> <p>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运输时二次扬尘等。项目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可有效减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p> <p>施工期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等。由于运输尾气排放量很小，且车辆营运期短，故可以认为其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发出的噪声和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由于施工时，其噪声是由许多种不同种类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且一般设备的运作都是间歇性的。要求本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时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由专业车辆送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场所。项目施工人员按评价 5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5kg。本项目施工期 30d，则施工期生活垃圾总计产生量 0.075t。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都得到相应的处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本项目新建燃生物质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台 10t/h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能进行烘干，热风炉烟气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热风炉基准烟气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经验公式法计算。

①基准烟气量的经验公式计算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取 16.79MJ/kg。

经计算得，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7.474Nm³/kg，热风炉燃用生物质量为 2243.9t/a。则热风炉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16770908Nm³/a，5823.232Nm³/h（年运行 120 天、每天 24 小时）。

②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项目热风炉排放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陶瓷多管除尘器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故综合除尘效率取 99.8%。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取 2243.9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55%；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8%；

Cfh—炉渣中可燃物含量，%；取 12%；

上式中，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链条炉排炉、使用生物质燃料时，锅炉带出的飞回份额一般取值为 10~20%，燃用生物质时，飞回份额加 30%，故本项目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取值 50%；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 17954-2007）流化床锅炉 Cfh 为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层燃炉为炉渣可燃物含量，本项目热风炉炉型为链条炉排炉，属于层燃炉，故考虑 Cfh，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 5 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本项目锅炉为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允许炉渣含碳量 ≤12%，本项目取 12%。

经计算得，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5.260t/a，产生速率为 15.715kg/h，产生浓度为 2698.580mg/m³，排放量为 0.091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1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97mg/m³。

③SO₂排放量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SO₂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 SO₂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2243.9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6%；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 SO₂ 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3。

上式中，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1，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一般取值 5%~15%，本项目取 1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3，燃生物质锅炉燃料中硫转化率一般取值 0.3~0.5，本项目取 0.3。

经计算得，SO₂的排放量为0.687t/a，SO₂排放速率为0.238kg/h，SO₂排放浓度为40.939mg/m³。

④NO_x排放量计算

NO_x的排放量使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F.4，NO_x产污系数为1.02kg/吨燃料，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2243.9t/a，计算NO_x排放量为2.289t/a，NO_x排放速率为0.795kg/h，NO_x排放浓度为136.465mg/m³。

（2）本项目卸车、初清筛清选、烘干、输送、入仓废气

①卸车废气

项目原料玉米运送至厂区内，经过验水、检斤后卸车进入原料仓储库，卸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由卡车运输，卸料方法为自动卸料时粉尘排污系数为0.32kg/t，项目年卸车玉米量为60000t，则卸车粉尘产生量为19.2t/a。卸车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玉米屑以及玉米中混杂的玉米须、玉米叶等，原料玉米直接进入封闭仓储库内，约90%可在室内自然沉降，则卸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92t/a，排放速率为0.667kg/h。

②初清筛清选废气

项目原料玉米初清筛清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在筛选过程的粉尘排污系数为0.1kg/t，项目年筛分玉米60000t，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6.0t。筛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玉米屑以及玉米中混杂的玉米须、玉米叶等，本项目现有传送带、筛分设备均为密闭，筛下物粒径较大，约90%可自然沉降，筛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6t/a，排放速率为0.208kg/h。

③烘干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在烘干过程的粉尘排污系数为0.1~0.55kg/t，本项目在烘干前已进行杂质筛选，因此烘干粉尘排污系数取0.1kg/t，项目年烘干玉米60000t，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6.0t/a，排放速率为

2.083kg/h。

④输送、入仓废气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在运输和转运过程中粉尘排污系数为 0.055~0.70kg/t，本项目传送带均为密闭传送带，故输送粉尘排污系数取 0.055kg/t，原料玉米经过烘干后需要输送的玉米量为 55000t/a，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275t/a，排放速率为 0.095kg/h。

(3)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燃生物质热风炉	(D A001)	SO ₂	40.939	0.238	0.687	40.939	0.238	0.687	2880
		NO _x	136.465	0.795	2.289	136.465	0.795	2.289	
		颗粒物	2698.580	15.715	45.260	5.397	0.031	0.091	
卸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667	1.92	/	0.667	1.92	
初清筛清选		颗粒物	/	0.208	0.6	/	0.208	0.6	
烘干		颗粒物	/	2.083	6.0	/	2.083	6.0	
输送、入仓		颗粒物	/	0.095	0.275	/	0.095	0.275	

(4)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 6t/h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物质颗粒使用量约为 1121.9t/a，全年运行 2400h。玉米输送等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方式无变化。

根据现有项目热风炉废气的检测数据核算出现有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具体结果如下：

表 4-2 现有项目热风炉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现有 6t/h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1.426
	二氧化硫	0.791
	氮氧化物	3.404

现有项目（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评预测时未按照锅炉满负荷状态预测，预测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5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85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51t/a；现由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锅炉每日满负荷运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实际检测数据核算得出。

由于现有项目热风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过高，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30mg/m³)，故本次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在原有 6t/h 生物质热风炉陶瓷多管除尘器后方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措施，增加措施后热风炉烟气产生颗粒物的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锅炉基准烟气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经验公式法计算。

①基准烟气量的经验公式计算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取 16.79MJ/kg。

经计算得，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7.474Nm³/kg，热风炉燃用生物质量为 1121.9t/a。则锅炉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8385080Nm³/a，3493.7840Nm³/h（年运行 100 天、每天 24 小时）。

②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现有项目锅炉排放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陶瓷多管除尘器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故综合除尘效率取 99.8%。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1121.9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55%；

d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取 99.8%；

C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2%；

上式中，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2，链条炉排炉、使用生物质燃料时，锅炉带出的飞回份额一般取值为 10~20%，燃用生物质时，飞回份额加 30%，故本项目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取值 50%；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 17954-2007）流化床锅炉 Cfh 为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层燃炉为炉渣可燃物含量，本项目热风炉炉型为链条炉排炉，属于层燃炉，故考虑 Cfh，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 5 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现有项目锅炉为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允许炉渣含碳量 $\leq 12\%$ ，本项目取 12%。

经计算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2.629t/a，产生速率为 9.429kg/h，产生浓度为 2698.580mg/m³，排放量为 0.045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97mg/m³。

表 4-3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35m 排气筒 (DA002)	SO ₂	28	0.25	0.791	28	0.25	0.791	2400
		NO _x	122	1.00	3.404	122	1.00	3.404	
		颗粒物	2698.580	9.429	22.629	5.397	0.019	0.045	

表 4-4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颗粒物消减量

污染物	现有项目改造前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改造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颗粒物	1.426	0.045	1.381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表 4-5 全厂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新建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SO ₂	40.939	50	达标
	NO _x	136.465	150	达标
	颗粒物	5.397	20	达标
现有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SO ₂	28	50	达标
	NO _x	122	150	达标
	颗粒物	5.397	20	达标

表 4-6 锅炉排放高度及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排气筒高度	标准要求排放高度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新建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40m	33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达标
现有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35m	35m		达标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估算结果		
		Cmax (mg/m ³)	Pmax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卸车	颗粒物	0.255	25.49%	43
初清筛清选	颗粒物	0.175	17.51%	10
烘干	颗粒物	0.542	54.18%	10
输送、入仓	颗粒物	0.082	8.18%	10

经预测，本项目卸车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55mg/m³；初清筛清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175mg/m³；烘干最大落地浓度为 0.542mg/m³；输送、入仓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卸车	颗粒物	1.92	0.667	0.255	1.0	达标
初清筛清选	颗粒物	0.6	0.208	0.175	1.0	达标
烘干	颗粒物	6.0	2.083	0.542	1.0	达标
输送、入仓	颗粒物	0.275	0.095	0.082	1.0	达标

(8) 非正常工况

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取 80%）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

设施名称	事故原因	持续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措施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	1	SO ₂	40.939	0.238	立即停产
			NO _x	136.465	0.795	
			颗粒物	539.716	3.143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	1	SO ₂	28	0.791	
			NO _x	122	3.404	
			颗粒物	539.716	1.886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 ①立即报告车间主任，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关闭有关机泵、阀等。
- ②对设备进行检修，查明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 ③现场处置组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车辆、人员，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④立即对除尘器进行密切监测，并将结果迅速、准确的汇报给现场指挥。
- ⑤当班人员针对监测结果制定调节方案，实施调整。
- ⑥待故障排除，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后，由领导决定进入日常管理维护。

(9)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技术分析

陶瓷多管除尘器工作原理：陶瓷多管除尘器为旋风类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通过陶瓷导向器，在旋风子内部高速旋转，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粉尘和气体分离，粉尘降落在集尘箱内，经放灰阀排出，净化的气体形成上升的旋流，通过排气管汇于集气室，经出口由烟囱排出，达到除尘效果。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其中粗颗粒的粉尘因风速降低直接沉降落入灰斗，细小粉尘随气流进入袋室，经过滤袋过滤后形成粉尘层附着在滤袋的外壁，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经出风口排出。随着过滤时间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滤袋阻力，可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300~1500Pa）必须对滤袋

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瞬时地经脉冲阀由喷吹管的喷吹孔高速喷出，同时诱导周边净气进入滤袋，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层脱落，滤袋恢复过滤能力。脱落的粉尘落入灰斗，经过设定的时间定时由排灰阀排出。如此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系统运行。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燃料类型	污染物类型	可行技术		
生物质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颗粒物采取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SO ₂	/	/	/
	NO _x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	否

类比哈尔滨坤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粮食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该企业设置 1 台 1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烟囱排放。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95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相较其规模略小、污染治理设施与其基本相同，具有可类比性，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表 4-11 类比项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分析
性质	粮食加工项目	粮食加工项目	相同
生物质热风炉规格	15t/h	10t/h	规格较小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措施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烟囱排放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的烟囱排放	基本相同
废气污染物种类	NO _x	NO _x	相同

(10)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确定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率,具体监测项目及点位见表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DA002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范围在75~85dB(A),主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筛分机	94	240	3	85/1m	现场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24h
2	输送机	90	208	5	80/1m		24h
3	输送机	90	220	5	80/1m		24h
4	输送机	105	208	5	80/1m		24h
5	输送机	105	220	5	80/1m		24h
6	输送机	105	233	5	80/1m		24h
7	输送机	105	250	5	80/1m		24h
8	提升机	95	240	3	75/1m		24h
9	提升机	96	238	3	75/1m		24h
10	提升机	95	239	3	75/1m		24h
11	提升机	95	237	3	75/1m		24h
12	提升机	94	241	3	75/1m		24h

13	提升机	95	236	3	75/1m		24h
14	热风机	93	250	2	85/1m		24h
15	热风机	95	245	2	85/1m		24h
16	热风机	95	250	2	85/1m		24h
17	冷风机	95	240	2	85/1m		24h
18	铲车 1	76	90	2	85/1m		24h
19	铲车 2	90	110	2	85/1m		24h
20	铲车 3	95	130	2	85/1m		24h

注：以扩建后全厂厂界西南角为原点；铲车空间相对位置取铲车在厂区内经常活动的位置。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热 风 炉 房	引 风 机	85	基 础 建 筑	1	3	1	2	85	24h	25	54	1
2		鼓 风 机	85		1	1	1	1	85	24h	25	54	1

注：以热风炉房西南角为原点

(2) 降噪措施

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和项目自身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后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②各噪声设备做减振降噪处理，安装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风机，且安装连接均采用柔性减振，管道间采用软管连接等。

表 4-15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数量	噪声防治措施	降噪量	降噪后等效声级
1	筛分机	85	1	基础减振	20	65
2	输送机	80	6	基础减振	20	60
3	提升机	75	6	基础减振	20	55

4	热风机	85	3	基础减振	20	65
5	冷风机	85	1	基础减振	20	65
6	引风机	85	1	减振、隔声	20	65
7	鼓风机	85	1	减振、隔声	30	55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①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 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次扩建厂界、现有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6 本次扩建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厂界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次扩建东厂界	45	45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达标
本次扩建南厂界	46	46	60	50		达标
本次扩建西厂界	48	48	60	50		达标
本次扩建北厂界	47	47	60	50		达标

表 4-1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现有项目东厂界	43	43	56	44	56	47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达标
现有项目北厂界	42	42	55	47	55	48	60	50		达标
现有项目南厂界	45	45	54	42	54	47	60	50		达标
现有项目西厂界	44	44	56	46	56	48	60	50		达标
蔡牛镇政府	34	34	55	45	55	45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类标准	达标

由表看出, 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 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 现有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蔡牛镇政府处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类标准。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本次扩建厂界四周	昼夜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现有项目厂界四周	昼夜 Leq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初清筛清选工序产生的玉米屑、杂质；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草木灰；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以及除尘器收尘；铲车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1）玉米屑、杂质

原料玉米在初清选筛选时将玉米屑、杂质筛选出来，以及输送及烘干过程中产生一些杂质，杂质主要为玉米须、皮、叶等，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杂质产生系数为原料的0.05%，产生量为30.0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出售当做饲料原料。

（2）草木灰、除尘器收尘

项目采用生物质为燃料，项目生物质耗用量为2243.9t/a，根据生物质燃料检测单，项目生物质燃料干燥基灰分为3.81%，则项目草木灰产生量为85.49t/a。草木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用作肥料。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尘产生量约为45.260t/a，排放量约为0.091t/a，现有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以新带老后烟尘产生量约为22.629t/a，排放量约为0.045t/a。因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约67.753t/a，装袋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用作肥料。

（3）废布袋

本项目热风炉产生废气采取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布袋需每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布袋量为0.03t，属一般固废，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厂内不暂存。

（4）废机油

本项目有3辆自用铲车用于厂区内物料运输，铲车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为0.01t，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机油桶

本项目有 3 辆自用铲车用于厂区内物料运输，铲车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2t，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01t，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废物编码	产生位置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玉米屑、杂质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初清筛清选	30.0	集中收集，定期出售当做饲料原料
2	草木灰、除尘器收尘		900-999-99	生物质热风炉	139.497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用作肥料
3	废布袋		900-999-99	布袋除尘器	0.03	厂家更换时带走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铲车日常维护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桶		900-041-49		0.002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生产设备日常维护	0.01	

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铲车日常维护	固体	矿物油	/	/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		固体	矿物油	/	/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生产设备日常维护	液体	矿物油	/	/	T/I	

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处置场地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现有厂区东侧库房内，建筑面积约 25m²。

本环评对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提出要求：

第一，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第二，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三，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四，项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六，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

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第七，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 1) 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 2)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内。
- 4) 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5) 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6)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的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故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技术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暂

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设置，防渗系数满足 10^{-10} cm/s要求，且防雨和防晒。

分区防控与防控措施：加强管理，营运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检修以及加强对危废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按性质进行处置。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避免发生危废、污水泄漏。地面硬化处理，采取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一般防渗区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的其他区域，要求内部地面硬化，地面采取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

综上所述，通过落实以上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的附录 B 中的内容，且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M）”中，不属于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对照《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本项目不在目录中，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除尘系统损坏或故障后颗粒物超标排放。

(2) 环境风险分析

颗粒物超标排放后，产生大量的粉尘扩散到大气中，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农作物生长，破坏正常生活秩序。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超标排放主要原因为除尘器故障或管道漏风导致的粉尘泄露。要求企业对除尘器和管道每日进行生产前检查，定期维修，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收集和去除效率。

②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为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3%，环保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40m 烟囱	12
		现有项目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加高至 35m	7
		传送带、筛分设备及烘干塔等密闭	1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1
环保投资合计			21
占总投资比例			5.3%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拟建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本次评价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针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企业应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的环保工作，配置兼职管理人员 1 人。

2) 管理要求内容: ①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 检查制度落实情况。②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 负责组织实施。③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 汇总各产污环节, 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 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④加强机械设备维修, 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工作; 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 建立污染源档案。⑤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四条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 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新增1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 行业类别为“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等级为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 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

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本次新建 10t/h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陶瓷多管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40m 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
		DA002/现有项目 6t/h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陶瓷多管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3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卸车、初清筛清选、烘干、输送	颗粒物	传送带、筛分设备及烘干塔均为密闭设备，原料仓储库为密闭仓储库，成品储存粮仓为密闭粮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初清筛清选产生的玉米屑、杂质；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草木灰；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除尘器收尘；铲车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玉米屑、杂质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用作饲料原料；草木灰及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用作肥料；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带走；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水源，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其余区域进行了一般防渗处理。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周围没有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不涉及生态环境问题。</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超标排放主要原因为除尘器故障或管道漏风导致的粉尘泄露。要求企业对除尘器和管道每日进行生产前检查，定期维修，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收集和去除效率。</p> <p>(2) 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p> <p>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及供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中“96、热力生产及供应 443”行业类别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本项目办理类型
D4430 热力生产及供应	96、热力生产及供应 443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简化管理
<p>2、“三同时”要求</p> <p>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实施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在运营期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791t/a	/	/	0.687t/a	0t/a	1.478t/a	+0.687t/a
	NO _x	3.404t/a	/	/	2.289t/a	0t/a	5.693t/a	+2.289t/a
	颗粒物	1.426t/a	/	/	8.8041t/a	1.381t/a	8.8491t/a	+7.4231t/a
废水	COD	0t/a	/	/	0t/a	0t/a	0t/a	0t/a
	NH ₃ -N	0t/a	/	/	0t/a	0t/a	0t/a	0t/a
固体废物	玉米屑、杂质	500t/a	/	/	30.0t/a	0t/a	530.0t/a	+30.0t/a
	草木灰、除尘器收尘	152t/a	/	/	153.243t/a	0t/a	2305.243t/a	+153.243t/a
	生活垃圾	4t/a	/	/	0t/a	0t/a	4t/a	0t/a
	废布袋	0t/a	/	/	0.03t/a	0t/a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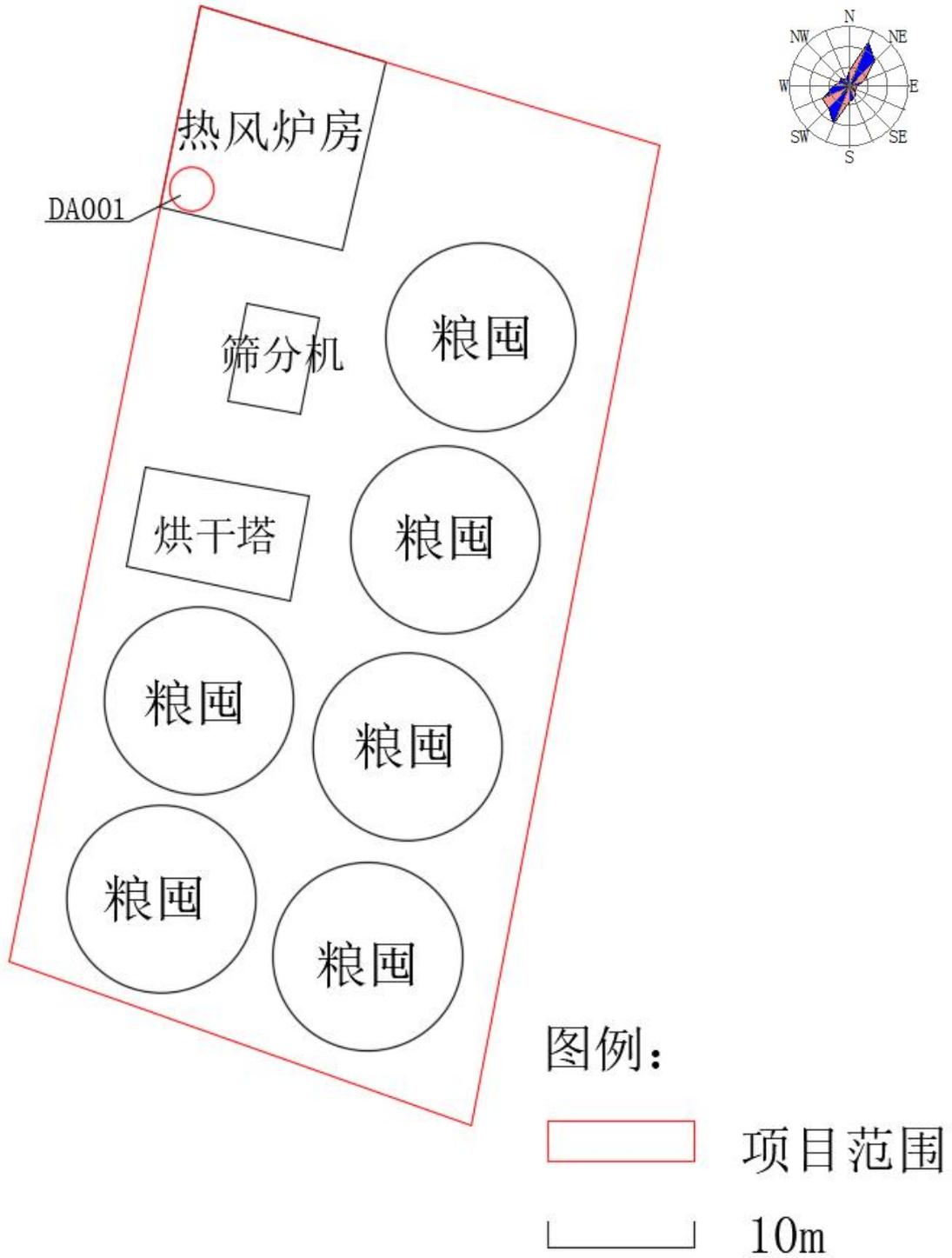
铁岭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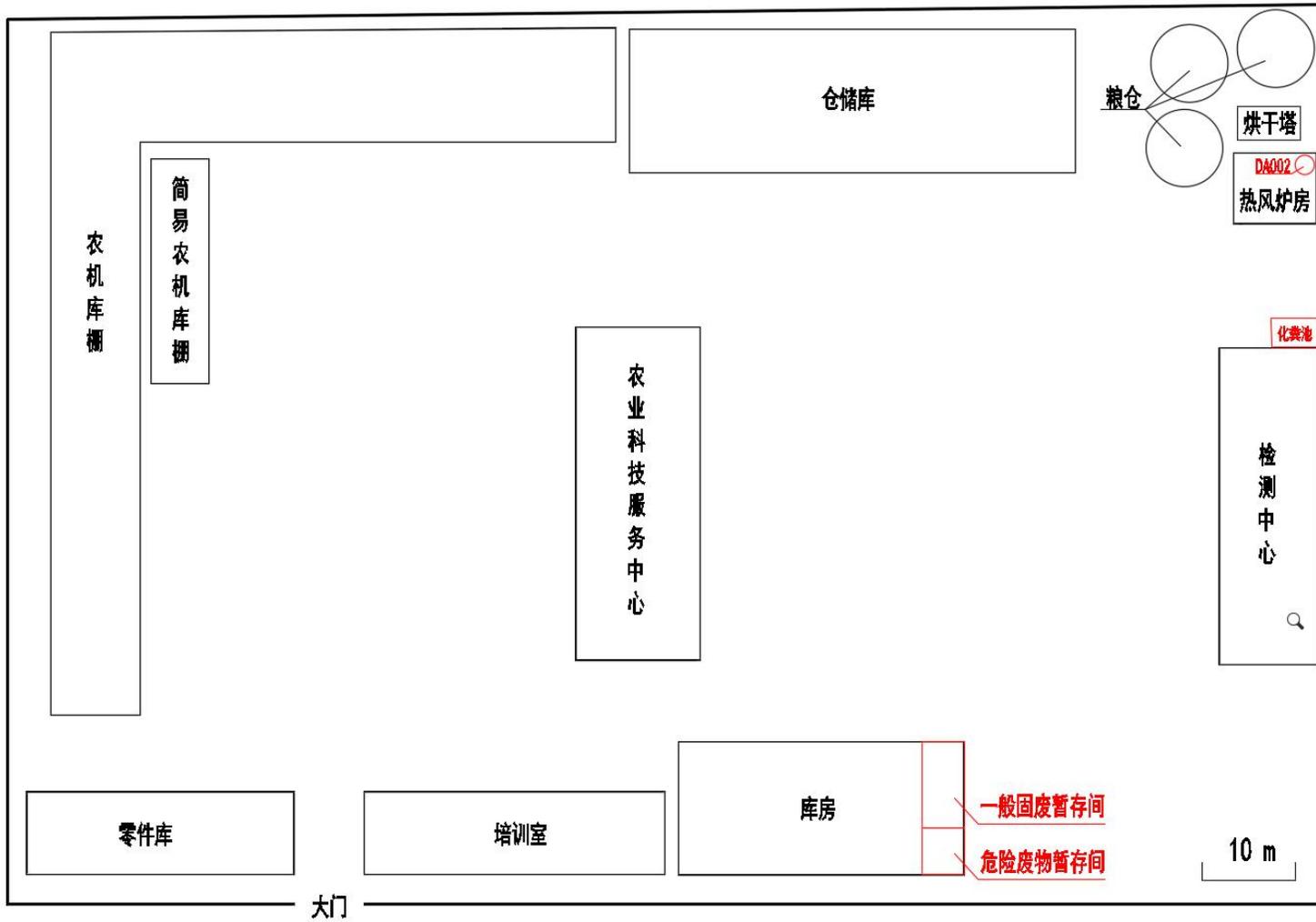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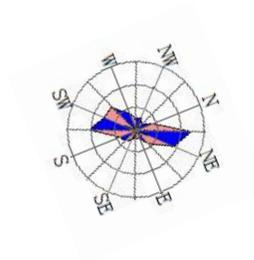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21]273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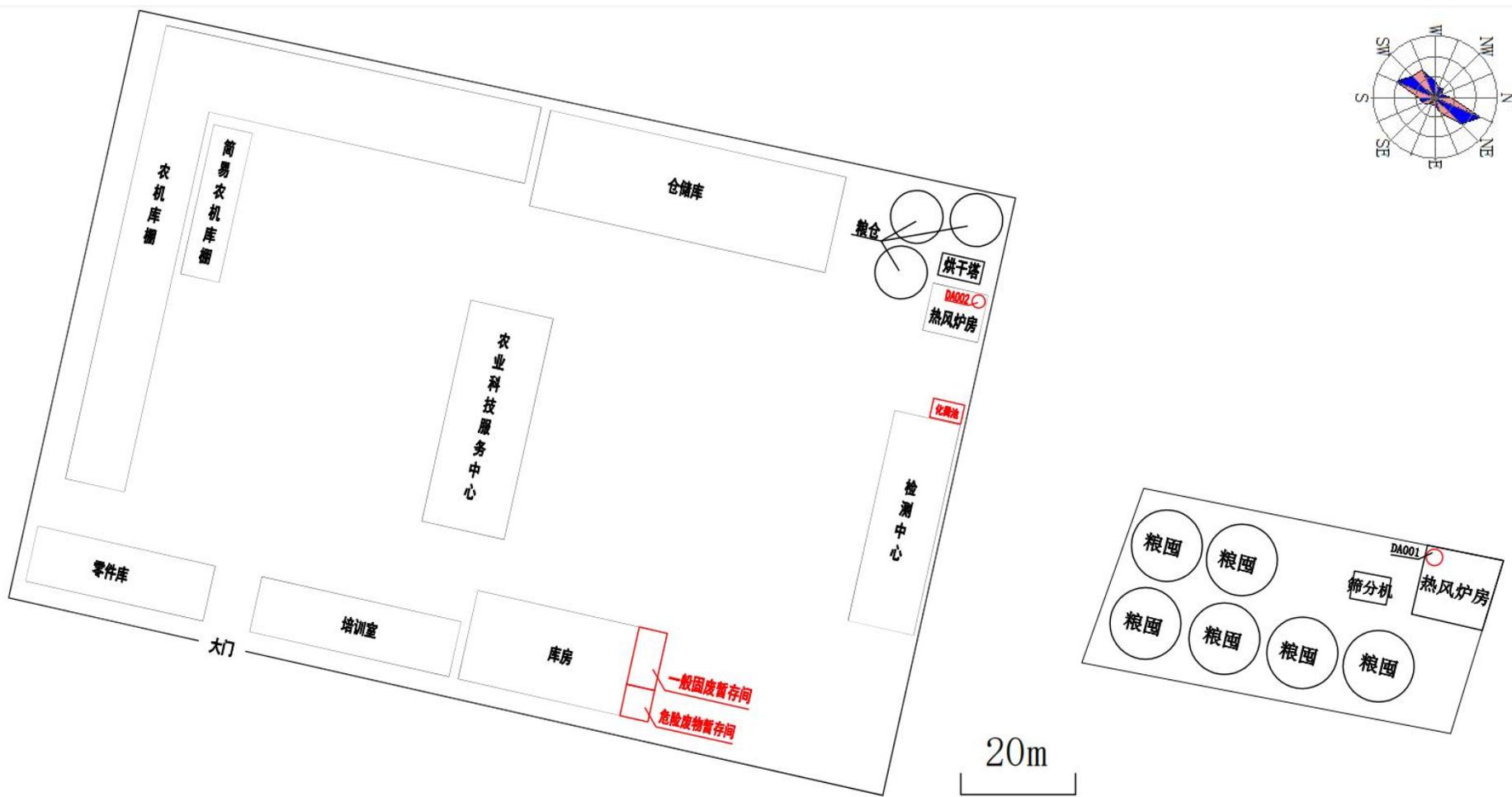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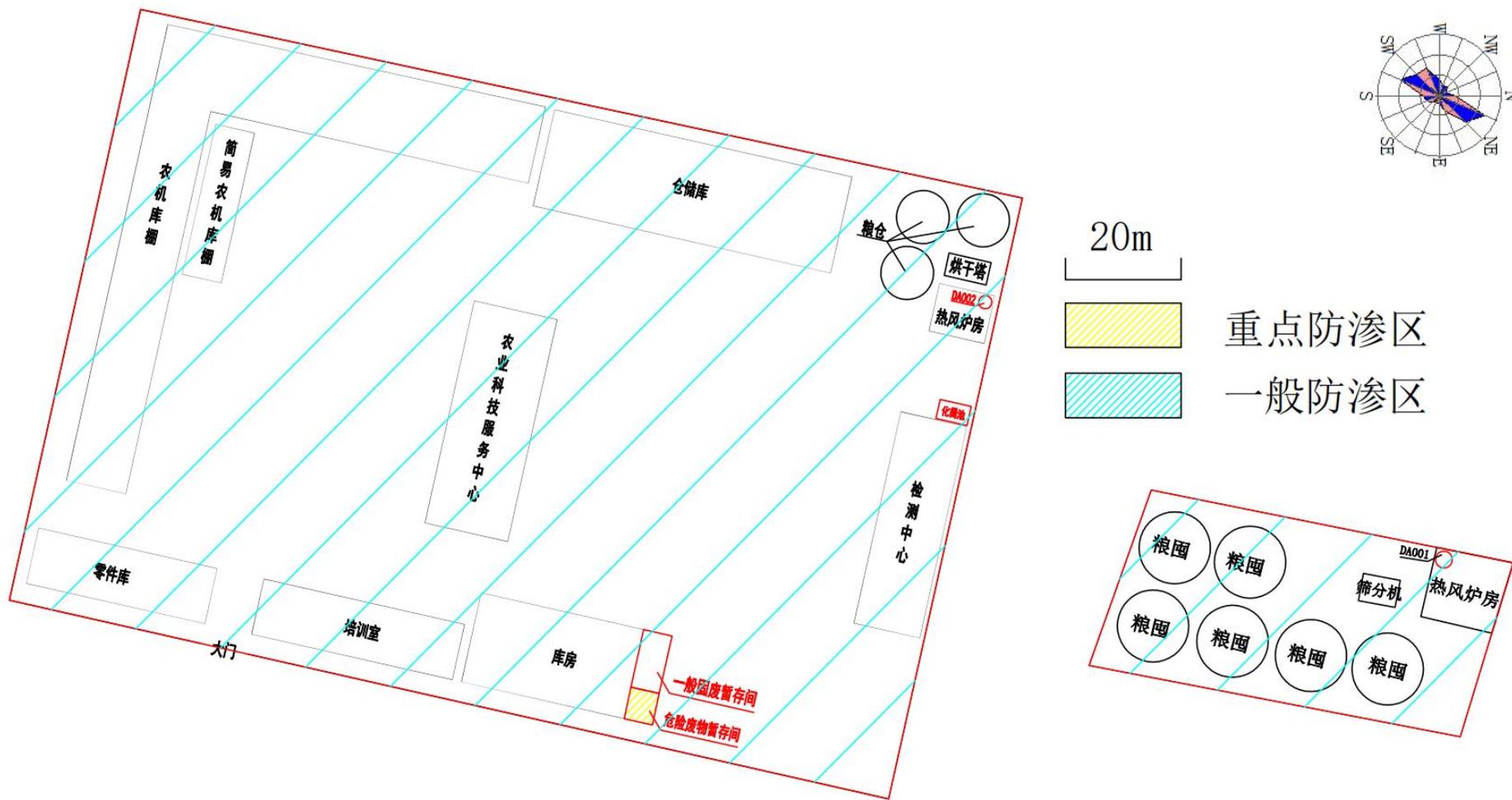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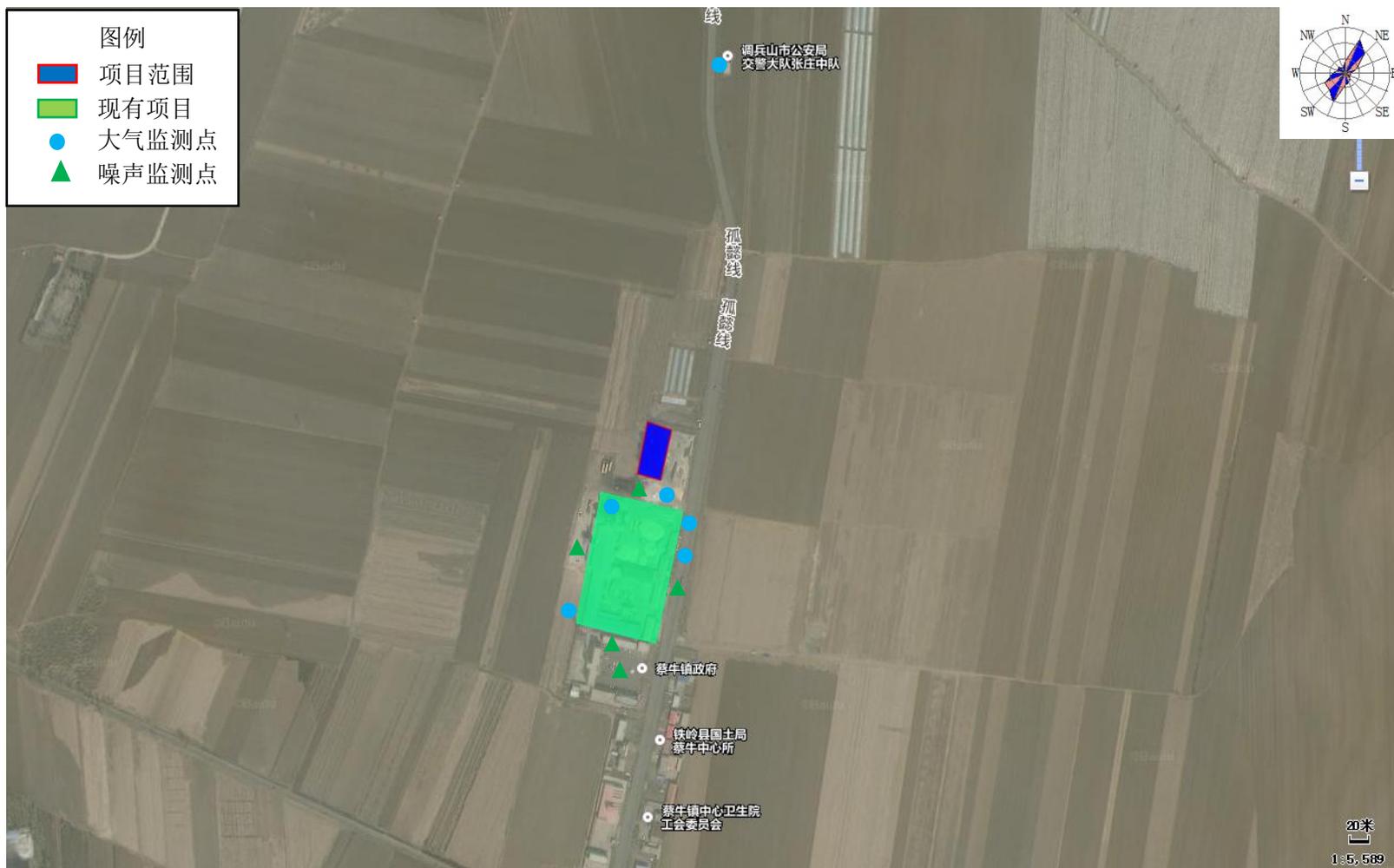
附图3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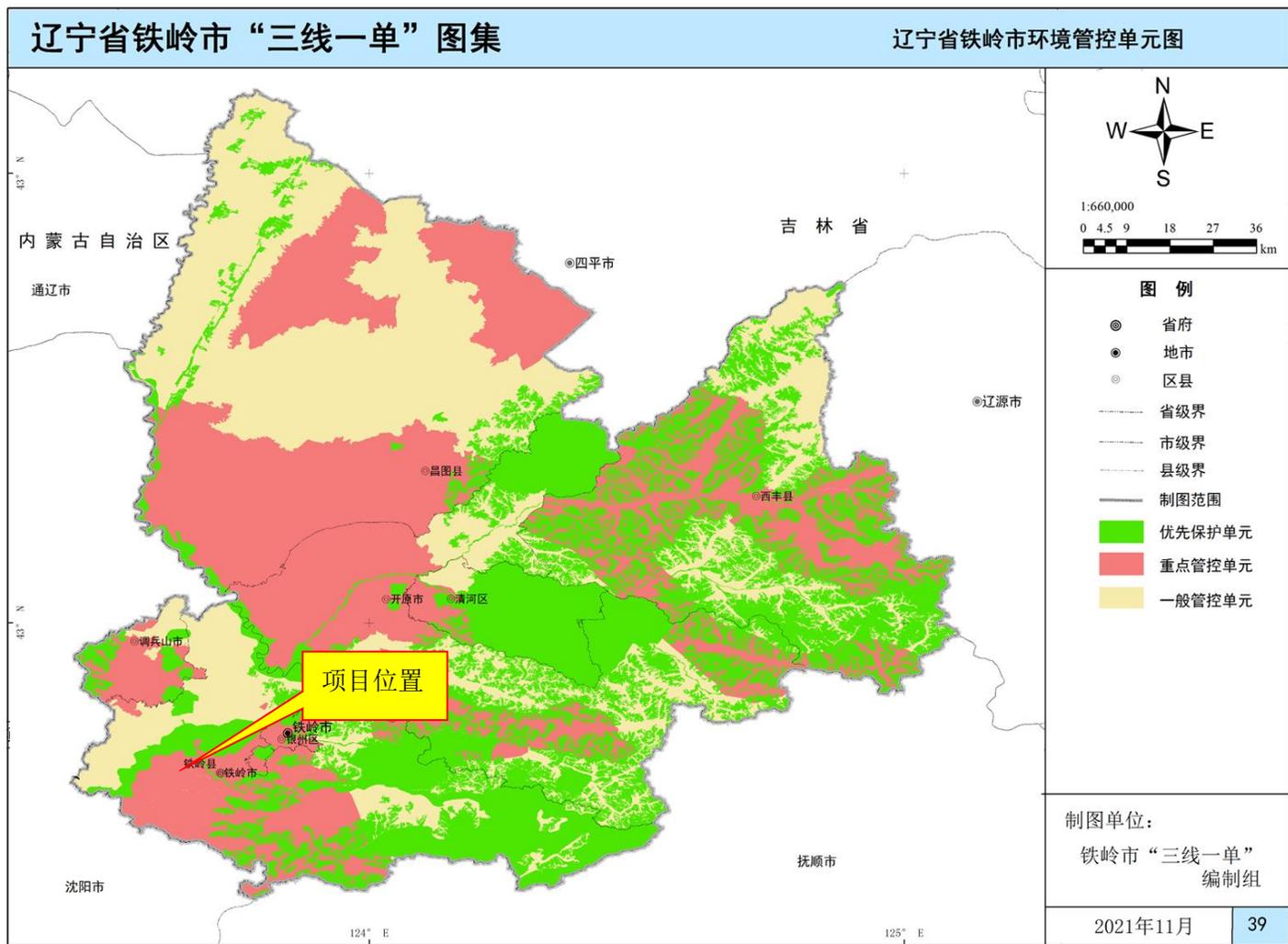
附图5 全厂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6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7 50m及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8 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赵宇

附件 2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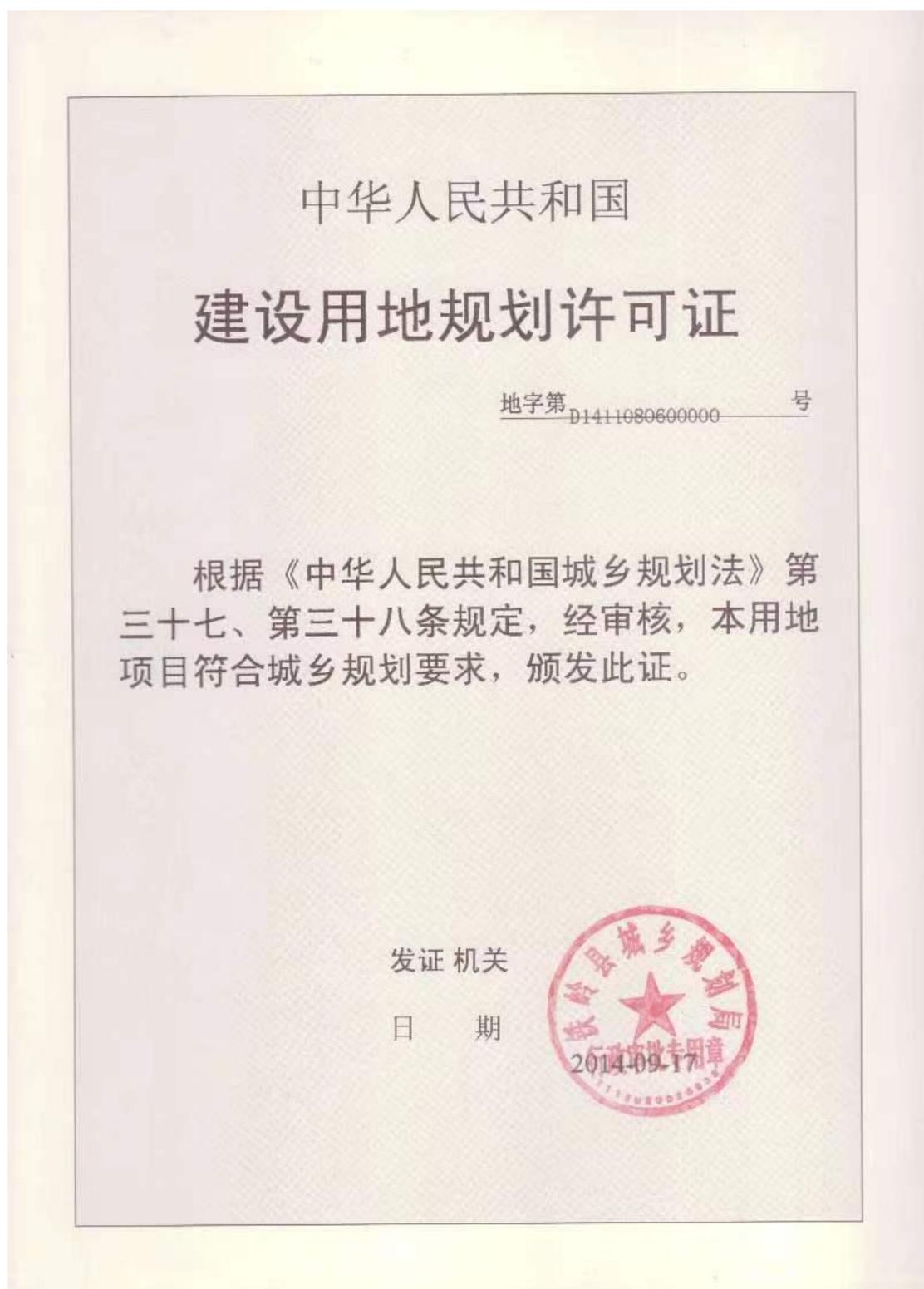
辽 (2018) 铁岭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8000039

权利人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铁岭县蔡牛镇大北地村127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1221 201206 GB00004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2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0m ²
使用期限	2014年09月01日起2064年08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号: 1-1 专有建筑面积: 00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房屋竣工时间: 2015年11月19日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LD NO. 1 0024976

用地单位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玉米膨化饲料
用地位置	铁岭县蔡牛镇北地村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248平方米
建设规模	225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三线一单查询证明

辽宁省铁岭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数据查询

📍 请输入经纬度坐标 (按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单点查询 **多点范围查询**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3	°	37' 14.79" ⊖	42	°	21' 5.090" ⊖
2	123	°	37' 16.15" ⊖	42	°	21' 4.777" ⊖
3	123	°	37' 15.57" ⊖	42	°	21' 2.589" ⊖
4	123	°	37' 14.20" ⊖	42	°	21' 2.961" ⊖

添加点位
查询

查询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铁岭县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1221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区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铁县环审函[2017]148 号

关于《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来的《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收悉《报告表》编制符合《环评法》及相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选用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正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你单位必须认真按以下审批意见落实：

一、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组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入使用。

二、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环保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1、废气：6t/h 轻型链条锅炉（热风炉）以生物质为燃料产生的烟尘，经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效率 50%）除尘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0.4t/h 取暖锅炉燃烧生物质，要安有陶瓷多

管除尘器(除尘效率 50%)除尘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玉米糝加工序产生的粉尘,可根据加工量的多少,确定是否安装布袋除尘器和采取室内降尘措施,车间要封闭粉尘不得外排。

2. 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委托农民清淘还田作为肥料。3. 噪声:首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墙壁及顶棚设置吸、隔声材料,安装隔声门窗,固定噪声产生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风机设置消声器,夜间禁止生产。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玉米屑,定期出售给饲料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运送。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建成后,未经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企业,擅自运营,环保部门将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铁县环验函[2017]69号

关于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来的《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和《监测报告》我局收到。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检查,通过专家组现场检查,项目完全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齐全,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相符合,目前运转正常,依据验收专家组意见和监测报告数据,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铁岭县蔡牛镇蔡牛村。占地面积:13500m²,建筑面积:4416.6m²,
(服务中心、车间、农机库棚等)年仓储运转玉米 10000 吨及加工玉米碴 20 吨。主要原料为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储粮—干燥—缓

苏—干燥—缓苏—冷却—排粮。

该公司计划定员 20 人，实际雇佣 12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烘干 3 班工作制，每年工作 15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开始建设，2017 年 8 月委托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报铁岭县环境保护局，铁县环审函[2016]194 号予以批复。将作为此次验收的依据。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6%。

（三）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一）废气

烘干工序 6t/h 生物质热风炉配有多管陶瓷除尘器，35 米高排气筒排放；0.4t/h 生物质锅炉配有多管陶瓷除尘器引风速率为 $5.82\text{mg}/\text{m}^3$, $0.11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建、二级 15 米高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玉米糝生产设备均设置室内，室外大型设备全部安装橡胶底垫，设备之间采用软连接。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输；生产废料和碎屑，有固定场所堆放，定期出售给饲料厂。

（四）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还田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情况

废气：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7日，对该项目热风炉、采暖炉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影响，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可以反应正常排污状况。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竣工检测报告[LNYJ检气字(2017)第190号]表2中的标准。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1. 噪声：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6、7日，对该项目进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影响，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可以反应正常排污状况。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竣工检测报告[LNYJ检声字(2017)第162号]中的检测结论表明：该企业厂

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4.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还田综合利用（有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实施后，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均无大变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及今后工作方向

（一）验收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存在，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内容。综合专家组和检测报告的意见及数据，环保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今后工作方向

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期间，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同时，要严格执行和落实安监、消防等部门审批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随时接受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监督检查。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7 生物质燃料检测单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200696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焦渣特征 CB
水分 (M) Moisture %	3.96	/	/	/	/
灰分 (A) Ash %	3.66	3.81	3.55	/	/
挥发分 (V) Volatile Matter %	73.90	76.95	71.64	80.00	/
固定碳 (FC) Fixed Carbon %	18.48	19.24	17.91	20.00	/
氢 (H) Hydrogen %	5.26	5.48	5.10	5.69	/
全硫 (St) Total Sulfur %	0.06	0.06	0.06	0.06	/
全水 (Mt) Total Moisture %	/	/	6.9	/	/
弹筒发热量 Bomb Calorific Value MJ/kg	18.60	/	/	/	/
高位发热量 Gross Calorific Value MJ/kg	/	19.33	/	/	/
低位发热量 Net Calorific Value MJ/kg	/	/	16.79	/	/
样品名称 (原编号) *	23--15				

备注：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624 (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016 (千卡/千克)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NYJ-HJ-2022-1041

项目名称(Item):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承担单位(Undertake):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电话：024-76100610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第 2 页 共 7 页

受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5日对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K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	K2 厂界下风向 1		
3#	K3 厂界下风向 2		
4#	K4 厂界下风向 3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A959160523)(A960160523) (A961160523)(A962160523) ESJ120-4 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0.001 mg/m ³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次数	K1 上风向	K2 下风向 1	K3 下风向 2	K4 下风向 3
10月24日	第 1 次	0.214	0.322	0.368	0.398
	第 2 次	0.171	0.420	0.404	0.373
	第 3 次	0.191	0.447	0.431	0.399
	第 4 次	0.218	0.421	0.406	0.437
10月25日	第 1 次	0.169	0.368	0.399	0.414
	第 2 次	0.219	0.391	0.422	0.406
	第 3 次	0.207	0.429	0.413	0.445
	第 4 次	0.173	0.408	0.408	0.377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锅炉烟气	1# G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黑度、SO ₂ 、NO _x	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2

表 2-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mg/m³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ESJ120-4 电子分析天平 (080087)	20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3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574160628)	3
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三 (二)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频次、项目		2022.10.24			2022.10.25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854	11625	11433	11648	11778	1158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7.3	37.7	38.1	36.6	36.9	38.9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9.2	50.8	49.2	49.4	48.1	51.3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44	0.43	0.43	0.42	0.43	0.4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17	19	21	19	22	19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22	25	27	25	28	25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0.20	0.22	0.24	0.22	0.25	0.2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2	81	84	79	80	83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8	122	121	106	104	109
氮氧化物排放量	kg/h	0.97	1.0	1.0	0.92	0.94	0.9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三、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Z1 项目厂界东侧	Leq A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Z2 项目厂界北侧		
3	Z3 项目厂界南侧		
4	Z4 项目厂界西侧		

2、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测量范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0536)	30~130dB (A)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测点 1	10.24	58.2	55.8	53.8	56	1.8	45.8	42.8	40.4	44	2.3
测点 2	10.24	58.4	53.0	51.0	55	2.9	49.8	44.0	41.6	47	3.3
测点 3	10.24	55.0	53.4	51.8	54	1.2	44.6	41.6	38.0	42	2.4
测点 4	10.24	58.2	55.0	50.4	56	2.8	49.6	44.4	40.6	46	3.4
测点 1	10.25	53.2	51.4	50.8	52	0.9	44.8	42.4	40.4	43	1.7
测点 2	10.25	54.2	51.4	49.8	52	1.5	48.8	46.2	44.2	47	1.7
测点 3	10.25	53.6	51.4	48.0	52	2.0	43.0	40.4	37.6	41	1.9
测点 4	10.25	58.8	56.0	51.2	56	3.1	44.2	42.0	38.8	42	1.9

四、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4-1。

表 4-1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1#	K1 项目北侧约 47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均值。

2、分析方法、所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2

表 4-2 分析方法、所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 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ESJ120-4 型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注：本次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

3、检测结果：见表 4-3。

日期	K1 项目北侧约 470m 处
10 月 24 日	149
10 月 25 日	170
10 月 26 日	153

五、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 噪声：每次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3.8	94.0	93.9	94.0		合格

4 现场监测前，对监测仪器 YQ3000-C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进行检查，气路、电路正常，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见表 5-2；

表 5-2 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YQ3000-C 型
仪器编号	5574160628
气路密闭性	正常
电路	正常

5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人：张娜
编写日期：2022.10.28

审核人：徐...
审核日期：2022.10.28

报告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2.10.28

报告结束

附件：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10月24日	第1次	1	101.34	1.6	北风
	第2次	6	101.72	2.2	北风
	第3次	12	101.21	2.4	北风
	第4次	7	101.66	2.6	北风
10月25日	第1次	1	101.32	1.7	北风
	第2次	7	101.54	2.2	北风
	第3次	11	101.21	2.4	北风
	第4次	8	101.47	2.0	北风

气象参数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10月24日	10	101.27	2.2	北风
10月25日	10	101.46	1.7	北风
10月26日	9	101.44	1.9	北风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NYJ-HJ-2023-0469

项目名称(Item):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 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

承担单位(Undertake):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3年04月20日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1页 共5页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电话：024-76100610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受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8日对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进行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点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N1 项目南侧蔡牛镇政府	等效连续 A 级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测量范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0536)	30~130dB (A)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 (昼间)					监测值 (夜间)				
		L_{10}	L_{50}	L_{90}	Leq	SD	L_{10}	L_{50}	L_{90}	Leq	SD
测点 1	04.18	57.4	54.4	52.4	55	1.9	47.4	44.6	42.0	45	2.0

二、质量控制

-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3 AWA6228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188-2002)，本次检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在检测前对 AWA6228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进行校准，检测后进行核查。校准结果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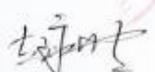
表 2-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93.8	94.0	93.9	94.0		合格

4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人: 
编写日期: 2023.4.20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3.4.20

报告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4.20

****报告结束****

附件 9 未批先建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对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北侧建设一台 500 吨粮食烘干塔，该烘干塔 2019 年 6 月建设实为县粮食局项目，已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2023 年 10 月开始安装 10 吨热风炉准备今年启动该塔，经调查，烘干塔未取得环评审批就开始建设，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依据《铁岭市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和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包容免罚清单序号 1“首次被发现或者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经局案审会研究决定，不予立案。

注：此说明只限于铁岭县蔡牛镇张庄农机合作社办理审批手续使用。

特此说明。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